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6〕19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江县加榜乡大坪彦岩脚脉 石英矿开采项目（第一期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黔东南自治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从江县加榜乡大坪彦岩脚脉石英矿开采项目（第一期）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黔东南府呈〔2025〕28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从江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从江县加榜乡平彦村的集体农用地 9.9505 公顷（林地 9.888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.9505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9.9505 公顷，由从江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从江县加榜乡大坪彦岩脚脉石英矿开采项目（第一期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州要督促从江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、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、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、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。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，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，与

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，周边安全防控间距范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州要督促从江县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税务局。

从江县人民政府，黔东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，从江县自然资源局。

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，共印 18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）